

中集车辆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二次会议
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《中集车辆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《中集车辆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工作制度》等制度的规定，我们作为中集车辆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基于我们的客观独立判断，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21年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与东方驿站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

公司与东方驿站物流科技（深圳）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（以下合称“东方驿站”）的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，关联交易定价公允，交易公平，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；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时，关联董事回避表决，表决程序合法、有效，且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的规定。我们一致同意《关于与东方驿站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。

独立董事：丰金华、范肇平、郑学启
2021年10月26日